

虹口区环境监测站 2026 年度环境监 测设备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83745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中山北一路 212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9946159463

传真：

联系人：王臣

乙方：上海临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衍路 51 弄 7 号

邮政编码：201399

电话：58015822

传真：

联系人：徐建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对 2026 年环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 1、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产地及制造商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 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用(含除产品之外的各种辅助性附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3、本合同价格为 **950000** 元整 (**玖拾伍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验收要求。
- 2、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须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设备经安装调试合格后，即进入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一年)，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至 甲方 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就位、安装指导、产品调试。运输装卸、就位、安装指导、产品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售后

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本合同约定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依照采购人通知并于 15 个日历天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址，完成设备调试与验收。**

3、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上海市虹口区。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地为上海市虹口区。

四、产品验收办法：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是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最终检验凭证。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合格证书之后。

2、甲方或其他代表应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认产品是否符合“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进行检验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乙方。

3、检验在交货现场进行，乙方应予以主动配合。

4、如果被检验的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乙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

5、甲方在产品运抵各项目现场就位后对其进行检验以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该产品的权利，将不会因为产品在其出厂地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以及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五、乙方应随产品向甲方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6.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6.2 甲方应按以下所规定的付款计划完成项目合同价的支付。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定金合同价 30%，到货后支付到货金，2026 年全年支付合同价不低于 80%，2027 年支付剩余尾款。且乙方须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 金额与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
- (2) 产品清单；
- (3) 制造厂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
- (4) 验收合格证书副本一份；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产品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产品总值的 20% 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产品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以及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符的，甲方有权退货或处以合同金额 10% 的罚款，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偿付产品总值 20% 的违约金。

4、乙方不能交付产品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产品总值 20% 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未能及时交付产品的，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10%)，除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外，甲方可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

- 8.1 合同条款第一条至第十二条;
- 8.2 采购合同;
- 8.3 中标通知书;
- 8.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文件);
- 8.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8.6 甲方提议变更条件。
- 8.7 备注: 无。

九、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时,由国家和上海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备注: 无。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补充条款

1:补充六、付款方式和条件:第一笔付款金额为 28.5 万元,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二笔付款金额为 52.86 万元,到货后验收通过支付;第三笔尾款金额为 13.64 万元,2027 年支付。

2、增加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3、附件 3 的文件名称统一修改为:廉洁履约承诺书(乙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王臣**

乙方（盖章）2026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徐建官**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1：分项报价表（详见投标文件）
2026年04月23日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环境监测站

乙方：**上海临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合作, 规范工作流程, 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 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 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 (三) 如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反映。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 不得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

办公用品。

(七)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知悉或掌握的内幕信息等谋取利益。

(九)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政务信息等。

(九) 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的工作过程中，应做到不得收受企业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企业人员的宴请、参加其邀请的娱乐活动和营销活动；不得以数据高低为由，威胁索要或暗示对方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推销环保商品和服务、干预和承揽环保工程以及其他谋取私利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被检查者通风报信。

第四条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永久，本协议不因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到期。

【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部分】

甲方单位：上海市虹口区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王臣**

地址：中山北一路 212 号

日期：

乙方单位：**上海临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徐建官**

地址：**广衍路 51 弄 7 号**

2026年04月23日

日期：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廉洁履约承诺书（乙方）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对象赠送）。一发现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10%；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20%；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诺人：**上海临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官**

承诺日期：